

連署人：李鴻鈞 蘇清泉 廖正井 張慶忠 盧嘉辰  
李貴敏 賴士葆 鄭天財 呂學樟 王育敏  
羅明才 林德福 陳根德 吳育仁 蔣乃辛  
江啟臣 吳育昇 陳碧涵 孔文吉 潘維剛  
陳淑慧 邱文彥 費鴻泰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楊委員瓊瓔等 12 人，有鑑於全國中小學有 659 個班級共 16,972 位學生於建築結構不安全的校舍上課，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待在校園裡，但校舍卻隱藏安全危機。以台中市為例，屬於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，去年（103 年）只完成 1 校的補強工程，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補強或改建。為了保障學生安全，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體檢全國中小學校舍，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楊瓊瓔等 12 人，有鑑於全國中小學有 659 個班級共 16,972 位學生於建築結構不安全的校舍上課，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待在校園裡，但校舍卻隱藏安全危機。以台中市為例，屬於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，去年（103 年）只完成 1 校的補強工程，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補強。為了保障學生安全，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體檢全國中小學校舍，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監察院的資料，六都中，台北市未領有建照的校舍計有 111 件；新北市則有 197 棟未取得使用執照；桃園市未領有使用執照達 130 棟；台中市需改善校舍有 13 校 17 棟，去年（103 年度）只完成 1 校補強工程，其餘 12 校 16 棟尚待處理。台南市未領有使用執照共 210 件；高雄市未具使用執照校舍共 25 件。

二、學生一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，都待在校園裡活動，看似安全的學校卻也暗藏危樓隱憂，大部分校舍於外牆使用簡易的防震補強，但其實老舊建築結構已不堪使用。

三、爰此，為了保障學生安全，本席等要求立即全面體檢中小學校舍，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楊瓊瓔  
連署人：楊玉欣 姚文智 段宜康 孔文吉 蘇震清  
吳育仁 高金素梅 田秋堇 邱文彥 陳明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